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441元，應繳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667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楊晟佑